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8號

原告 黃國恩
胡雅麗
潘志盛

潘金榜

曹墨非

被告 寶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寶程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陳靜玉

上列當事人間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之訴，依勞動事件
02 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
03 該事件經本院113 年度勞簡字第35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新臺
04 幣（下同）5,000 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該判決確定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
06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5名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1,000
07 元，5名原告均已繳納裁判費用333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
08 共為3,335 元（計算式：667×5=3,335 元），應由被告向本
09 院繳納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判決
10 確定之翌日，即民國113 年12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1 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